

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沈丘县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康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丘县商务局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编号：2023-11-13)招标结果，沈丘县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康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二）实施依据：见《中标通知书》。

（三）实施内容：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河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动态管理办法》（豫商建〔2023〕20 号文件）、《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豫商建〔2023〕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县域商业项目高质量建设的通知》（沈政办〔2023〕8 号文件）、《沈丘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扶持措施》（沈政办〔2023〕10 号文件）、《沈丘县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工作方案》沈政办〔2023〕14 号文件）。

(四) 项目金额：项目中标总价 5998499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

(五) 项目运营期/服务期：两年。

(六) 承建单位：河南康馨物流有限公司。

(七) 项目主管部门：沈丘县商务局。

二、服务内容

提升新建一个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购置冷藏、陈列、结算、仓储、车辆等设备；提升改造 6 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具备连锁经营、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完善 6 个乡镇物流配送站点，具备资源整合、共同配送能力。全面完成第一阶段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和目标任务。

四、验收及绩效考评

(一) 完成全部商业体系建设任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甲方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之前。

(二)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第三方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一份用于项目备案，该报告与运营项目服务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

(三) 国家、省厅绩效评估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按照商务部或河南省商务厅绩效考评标准做好绩效考评准备工作，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项目建设要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因无法通过绩效考评而进行整改的前后期投入

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负责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并有权对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资金使用和拨付严格按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实施。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邮政、交通、妇联、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日常管理信息，乙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材料。积极参加甲方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调度会、对接会、协调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在沈丘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并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运营要求等相关标准完成建设营运各项任务。

2. 乙方须组建规模不少于 5-10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其中，乙方直接从公司派遣常驻专业人员不少于 5）进驻沈丘县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自主市场化经营。

3. 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示范项目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直接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确保本建设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以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绩效评价。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该项目建设未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造成国家收回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五、资金拨付管理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严格落实《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豫商建[2023]18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以“指导清单”为准，支持乙方发展。乙方所购置的运输车辆、便民设施、冷藏、仓储、分拣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和运营。

（二）资金账务管理

1. 乙方建立健全资金对账制度。建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每月财务人员核对账户金额，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乙方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基础工作。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凭证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严格的领用和核销制度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

3. 乙方对预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截留、

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资金拨付方式

1. 本协议资金拨付方式和考核办法与河南康馨物流有限公司奖补资金是一致的。

2. 甲方依据《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豫商建[2023]29 号）文件，首笔中央财政资金合规拨付率达到 100%的要求，给予企业资金 100%拨付。

3.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细化落地方案，明确服务时间节点、步骤措施、资金预算等内容。

六、协议签订及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其他事宜，按协议法有关规定处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没能按照项目要求实施，被商务局连续约谈三次仍然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在甲乙双方的合作期内，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协议期。

（三）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沈丘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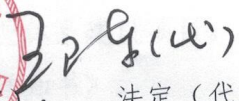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达不到实际运营效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八、争议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及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协议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